**宣美幼稚園**

**家長教師會會章**

1. **會名：**

本會定名為 **「**宣美幼稚園家長教師會**」**

**「Suen Mei Kindergarten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」**

1. **會址：**

本會的會址為 ----- **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 79號 2樓**

1. **宗旨：**
2.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，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。
3. 家長與教師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以及合力提升教育的質素。
4. 透過家長教育及活動，鼓勵家長與教師交流教導兒童的心得及經驗，共謀教子良方，攜手扶助孩子健康成長。
5. 讓家長向學校貢獻才能，協助推廣教育、文化及康樂活動，在教師與家長之衷誠合作下，使學生能發揮各方面的潛能。
6. **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：**
7. **會籍：**
8. **家長會員：**

凡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或宣美幼稚園畢業學生家長均可申請成為「家長會員」，會籍以家庭為單位。父母或監護人均可出席參加會議，唯每一家庭只佔一席投票權。

1. **教師會員：**

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「教師會員」。

1. **名譽會員：**

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校董及社會賢達任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

1. **權利：**

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，除「名譽會員」外，「家長會員」及「教師會員」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

1. **義務：**

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履行會議通過之決議，並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會員於申請入會時需繳交年費。

( 註: 2023 - 2024年度 每一個家庭100元正 )

1. **組織：** (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組織而成)
2. **會員大會**
3.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的權責包括：修改本會會章、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、通過本會財務報告及推選常務委員。
4. 週年會員大會應在每學年初盡早舉行，最遲不能延至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。會員大會以一半會員為法定人數。
5. 倘若常務委員會認為需要，或有超過三十名會員聯合提出書面要求，並先列明討論事項，則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。
6. **常務委員會**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一切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。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四人，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，教師委員由教師選出或由校長委任。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
顧問﹕一人，視乎情況，邀請上屆主席成為顧問。

**主席：一人，由家長委員出任。**

代表本會，負責召開並主持一切會議，主理一切會務，並須於每年會員大會中，匯報會務進展及財政狀況，並且主持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選舉。

**副主席：二人，由家長委員及校長各一人出任。**

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。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**秘書：二人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。**

協助主席準備本會的會議議程，主理本會來往書信文件、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。

**司庫：二人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。**

負責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，每年須制定清楚收支結算表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**委員：七人，由家長委員三人及教師委員四人出任。**

負責策劃及推行各類有關康樂、教育、課外活動及聯絡等。

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後之十四天內，新舊家長委員須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互選新一屆之常務委員。

1. **管理及行政：**
2.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常務委員主席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3.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4.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，每次出席會議人數，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。當任何一位家長委員在任期中離任時，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選。
5. 除教師委員會外，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再當選之委員，可獲連任。
6.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7. **財政：**
8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提取款項，支票須經家長委員之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與校長聯署，方可生效。
9. 本會財政 (包括會費及捐款) 只限用於發展會務、促進幼兒教育及會員福利，任何支出不得超越本會盈餘，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作任何募捐、擔保或借貸。
10.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後，那些單據將會作廢。
11.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每年將收支結算表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然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12. **附則：**
13. 會務結束：

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，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；而本會所有資產，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。

1. 修改會章：

如會章有任何修改，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執行。

修訂日期：二OO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